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公司实施本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吉峰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6月5日，吉峰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5日，吉峰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2023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20日，吉峰科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内部对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四）2023年6月21日，吉峰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日，吉峰科技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3年6月29日，吉峰科技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六）根据《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吉峰科技对本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七）2023年6月30日，吉峰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8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6人调整为358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由7,500万份调整为7,496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7,200万份调整为7,196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00万份调整为5,69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

数量由 1,500 万份调整为 1,499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 万股不变”；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由于其中一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唐勇先生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近亲属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唐勇先生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鉴于前述情况，公司本次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1 元/股；向 3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9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2 元/份。”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6 月 30 日，吉峰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9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2 元/份；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1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峰科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激励对象出具的《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放弃认购确认函》等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本计划原确定的 366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 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本计划原确定的 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唐勇先生为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其儿子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暂缓授予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由 370 名调整为 361 名，拟授予的权益总量由 7,500 万份调整为 7,496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66 人调整为 35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 人调整为 3 人，剩余 1 人暂缓授予；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7,200 万份调整为 7,196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00 万份调整为 5,69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500 万份调整为 1,499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 万股不变，其中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5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2023 年 6 月 29 日，吉峰科技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3 年 6 月 30 日，吉峰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2023 年 6 月 30 日，吉峰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五）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为交易日，且不为《激励

计划（草案）》中列明的不得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以下区间日：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3 年 6 月 21 日，吉峰科技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 年 6 月 30 日，吉峰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其中一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唐勇先生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近亲属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唐勇先生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鉴于前述情况，公司本次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1 元/股；向 3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9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2 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吉峰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吉峰科技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CDAA1B0115号《审计报告》、公司上市后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sichuan/index.shtml>）、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一）、（二）项任一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吉峰科技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吉峰科技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 许

赵志莘

张 艳

单位负责人: _____

卢 勇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